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先生因彼其他事務之個人承擔，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莫浩明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莫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莫先生於會計、稅項、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加入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莫先生獲一間香港私人公司委聘為會計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莫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條文，莫先生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莫先生之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根據細則膺選連任。莫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職位的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範圍及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外，莫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莫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家驊先生(「王先生」)因彼其他事務之個人承擔，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好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策先生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莫浩明先生。

* 僅供識別